

#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8日，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A股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关于租赁项目的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自2021年1月1日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